

证券代码：832008

证券简称：湘投轻材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国资文件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份的登记存管机构

	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份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及保管。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本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具有安排等事宜见《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十三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三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独立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独立董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在执行累积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

	选举的所有董事（独立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独立董事）后表明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有效。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独立董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所持股份的半数。 对得票相同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若同时当选超出董事（独立董事）应选人数，需重新按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若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

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和需要回避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第九十九条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名单，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名单，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并于会后 2 个工作日送达所有党支部委员会委员、董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并于会后及时送达所有党支部委员会委员、董事。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二百零六条改为第一百九十八条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	第二百零六条改为第一百九十八条

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四章及各小节标题、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至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至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至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九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九条、
将监事会改成“审计委员会”，删除“监事”表述	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九

	条、
调整“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改成“战略与提名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
将“党支部”改成“党总支”	第九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一百六十六条、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一百一十二条调整董事会职权增加：（十六）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并对此进行评估、讨论，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董事会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和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 2 名独立董事，职工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应当至少有 1 人为财务、会计或审计专业人士，或具备 5 年以上财务、会计或审计工作经验。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调整审计委员会职权增加：

- （十）主持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计；
- （十三）提议聘请或更换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 （十四）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实施；
- （十五）负责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 （十六）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十七）定期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发表专项意见；
- （十八）对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工作进行考评；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八条股东会职权调整删除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补亏规则删除“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资委下发的关于监事会改革的相关要求等有关规定，湘投轻材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职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为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保持一致性，并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

三、备查文件

《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